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三条

修改前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第九十三条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	第九十三条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，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股东大会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